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39号

罪犯黄兴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湄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黄兴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（原判刑期自2014年10月7日起至2029年10月6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3月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0年3月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22年12月1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黄兴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黄兴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间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期间，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领导小组集体研究，评估该犯劳动能力为：无劳动能力；故该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（已履行完毕）；狱内月均消费288.8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10.5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黄兴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兴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兴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